

# 物资供应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民政局

乙方：靖边县天喜商贸有限公司

靖边县民政局 2026 年“双节”困难群众保障物资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，中标企业为 靖边县天喜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：

- 1.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：2026 年“双节”困难群众保障物资。
- 2.乙方提交的成果：米面油 1000 份。
- 3.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1	米面油	1、大米：25 公斤/袋、必须为粳米，符合国家标准 2、面粉：25 公斤/袋，符合国家标准 3、食用油：菜籽油 5 升/桶	1000 份	439	439000
合计：肆拾叁万玖仟元整					439000

合同总价 (大写)：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(¥：439000)。

说明：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### 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#### **1.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，物资经财政、民政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县民政局申请县财政拨付资金，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#### **2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**

注：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，经采购人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，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予以支付。

### **四、服务保证**

- 1.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。
- 2.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。

### **五、违约责任**

- 1.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.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- 3.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，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。

### **六、保密条款**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、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。

### 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靖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 八、其他事项

1.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2. 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谈判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靖边县民政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4日。

### 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

1. 其他服务内容：乙方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位置。

2.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。

(以下无正文内容)